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8GC040006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新材料联合研究院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甬高新备〔2017〕11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至耕渔南路、南至永茂东路;

项目规模:该项目用地面积5.2447公顷,总建筑面积约21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6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

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85000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

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210日历天,其中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50日历天,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5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11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设计(含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含扩大初步、设计概算等);施工图设计(具体详见合同条款和设计任务书)。

质量要求: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达到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1.3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勘察设计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须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1.5投标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2投标人拟派主设计师的资格要求:

3.2.1拟派主设计师执业资格: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

3.2.2拟派主设计师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相关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在系统中审核通过。

3.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组成单位不超过2家;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派遣主设计师。

3.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均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即自2015年1月15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专业条款规定的格式提供承诺书。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代理人将在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联合体投标的,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一词指联合体各方。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16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3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4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首页查阅《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或高新区门户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75、0574-87187966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826000043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特别提示:

1、若以联合体名义参加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投标保证金银行到账回单复印件和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必须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

3、请勿使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网上银行交纳投标保证金的,请选择"异地")。

形式②: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大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提供的格式。

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2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 2018年1月31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单、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咨询电话:0574-87208290、18805842062(建设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0574-87861127(中国银行)。

5.3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公示期间无异议的,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需提交经备案的合同至宁波国家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并在招标代理申请退还后3日内办理;保险保单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具体事宜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8年2月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高新区广贤路997号(江南路与创苑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南楼3楼307室。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发布

7.1时间: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

7.2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国家高新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题[专题页面地址:http://www.nbhtz.gov.cn/col/col84334/index.html,也可从高新区门户网站(http://www.nbhtz.gov.cn/)首页底部"高新区站群导航"下拉列表框选择"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栏目进入"]、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新材料科技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柳工

电话:0574-87914991

招标代理人:杭州信达投资咨询估价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8号门308室

联系人:李工、高工

电话:0574-88130810、15867849585

传真:0574-88130810

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1#集装箱码头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1#集装箱码头工程已由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以浙海港投【2017】11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北仑区穿山半岛内牛轭江东侧,紧邻北仑五期集装箱码头2#泊位,属于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中部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区)。

项目规模:项目新建1个7万吨级专业化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15万吨级集装箱船舶设计)。岸线选址于穿山半岛北侧,属于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使用性质为港口岸线。项目不涉及陆域用地,涉及用海属于交通运输(港口)用海。泊位总长330m,设计年通过能力62万TEU。

项目总投资:50717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18559万元。

招标控制价:669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12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项目主设计师资格要求:港口航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该凭证上养老保险的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个专业化集装箱泊位(水工结构按靠泊9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船舶设计)的工程设计业绩(指单个合同的新建项目,不包括改扩建项目和码头结构升级加固改造项目)。

上述业绩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设计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上述二项资料,缺一不可。若合同与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功能和船舶等级的,则另需提供初步设计报批稿或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

3.7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2)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内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和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26日16时。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7日到2018年2月2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00000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1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67570735189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2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形式③: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

联系人:吴科长

电话:0574-2769496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8130335,13967807429

传真:0574-88130335

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已由浙江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以浙海港投【2017】12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建设单位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杭州湾口金塘水道南岸,已建北仑矿石中转码头西侧150m,在北仑二期集装箱码头与矿石中转码头之间,属于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

项目规模:本工程将原5万吨级通用泊位改建成1座10万吨级集装箱专用泊位。岸线选址位于宁波舟山港北仑港区中部作业区二期集装箱码头东侧,改造后码头岸线长383.4m,码头年设计通过能力63.6万TEU。港区利用原堆场改建,改造后形成约19.83万平方米的集装箱堆场,并对已有的铁路线进行适当延长。改造后,堆场年设计通过能力81.7万TEU,铁路设计通过能力43.2TEU。涉及用海属于交通运输(港口)用海。

项目总投资:116153.39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64895.54万元。

招标控制价:1746万元。

设计周期:总周期120日历天。其中初步设计(含概算)30日历天,施工图设计90日历天。

招标类型及范围: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投标人资质等级:具备水运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3项目主设计师资格要求:港口航道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近三个月(2017年10月至2017年12月)的养老保险缴纳凭证,该凭证上养老保险的缴纳单位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4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入围。

3.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1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1座6万吨级及以上集装箱专用泊位工程的设计业绩。

上述业绩时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时间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①设计合同,②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上述二项资料,缺一不可。若合同与初步设计批复均无法体现项目规模功能的,则另需提供初步设计报批稿或业主证明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

3.7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须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基础信用信息录入并经审核通过,且在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等级在B级及以上(具体按照关于印发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和宁波市交通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甬交建【2014】313号)执行)。

(2)列入"黑名单"的单位和个人受到限制当事人资质、资格等方面的行政处理决定且处在处罚期内的,限制其参与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列入"黑名单"管理范围的其他行政处理决定,限制其参与投标(具体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政发【2014】119号)执行)。

(3)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和拟派主设计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主设计师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经检察院查询近3年(2015年1月1日起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代理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主设计师的信息进行查询,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重新组织招标。(失信信息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以提交检察院查询的信息为准)。

3.8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截止时间:2018年1月29日16时。

4.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8年1月17日到2018年2月6日16时(以下载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4.2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同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4如有补充的招标(资格预审)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投标保证金

5.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00000元整。

5.2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标段号	金额(元整)	形式	收款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001	300000	银行缴纳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387071211788

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2月6日16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温馨提示:上述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形式③:保险保单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具体承办单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1、以上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人可任选其一。2、投标人须将投标保证金银行支付回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采用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保险保单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中,同时将保险保单正本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时一起提交给招标(代理)人。

5.3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3.6.2条款(保险保单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0574-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6.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2月9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269号

联系人:吴科长

电话:0574-2769496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10楼

联系人:周工

电话:0574-88130335,13967807429

传真:0574-88130335